**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保舍甲運動公園壘球場借用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(球隊名稱) |  |
| 借用事由 |  |
| 借用日期 | **上午場8：00至12：00** | **下午場 13：00至17：00** |
| 1 |  年 月 日星期 | 1 |  年 月 日星期 |
| 2 |  年 月 日星期 | 2 |  年 月 日星期 |
| 3 |  年 月 日星期 | 3 |  年 月 日星期 |
| 4 |  年 月 日星期 | 4 |  年 月 日星期 |
| 5 |  年 月 日星期 | 5 |  年 月 日星期 |
| 6 |  年 月 日星期 | 6 |  年 月 日星期 |
| 附 件 | 請檢附：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活動計畫書一份 |
| 申請人: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: 手機:連絡地址： |
| 備註：1、球場借用時間：星期一~星期六(不含每月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下午及第四週星期一下午，該時段為球場整理時間，不開放借用)。 2、申請時間：每月1日至8日下午17時截止，將本申請表及其附件以傳真、郵寄、親自送本所經建課或現場填寫等方式，登記次一個月之借用場次(不受理電話預約)，逾期、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傳真:07-3533801、07-3522316、洽詢電話:07-3513309#134 3、借用者申請借用場次每月星期六合計以2場次為限、其餘時段以4場次為限，同一借用者不得連續申請借用 2場次以上。 4、其他事項詳本所借用管理規定。 |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借用壘球場活動計畫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日期時間 | 年 月 日 □上午場 □下午場 |
| 負責人(檢附身分證影本) |  |
| 隊 員 名 單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4. |  |  |
| 5. |  |  |
| 6. |  |  |
| 7. |  |  |
| 8. |  |  |
| 9. |  |  |
| 10. |  |  |
| 11. |  |  |
| 12. |  |  |
| 13. |  |  |
| 14. |  |  |
| 15. |  |  |
| 借用內容概要 |  |

* 請借用單位確實詳細填寫計畫書內容，並遵守借用管理規定